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中牟县妇幼保健院
拟采购产品名称	高频治疗仪
拟采购产品金额	104.00万元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中牟县妇幼保健院高频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104.00万元
二、申请理由	
☒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：	
☐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：	
☐ 3. 其他。	
原因阐述： 本项目拟采购的高频治疗仪，核心技术要求为单极射频+线性超声同步输出，治疗探头需实现1%步进精准调控、10-30℃精准温控，面部探头功率$\geq 110W$ ≥ 90档可调，同时支持网络互联与远程软件升级。目前国内同类产品无法突破核心技术壁垒，关键精度、性能指标及安全稳定性均无法满足临床刚需，无合格国产替代产品，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相关规定。特申请采购进口产品。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本次申请购买进口产品，符合进口产品的认定标准及法规要求，该产品未列入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产品目录，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，同意采购进口产品。	
专家签字：	 2026年5月12日